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92號

原告 田火土
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被告 田振秀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羅閱逸律師
田永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以新臺幣1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請求履行協議分割遺產契約之
訴，其訴訟標的對於繼承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固應以其他
繼承人全體為被告，於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惟必以其聲
明係請求履行協議分割之「遺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7年
度台上字第575號判決）。本件被告抗辯原告請求權所依據
之民國112年9月7日土地分配履約書（下稱系爭分配契約，
見本院卷第59頁），係源自於分家鬮書（見本院卷第79
頁），而分家鬮書之財產屬共同共有之遺產，原告未得共同
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屬遺產之債權全部或一部行使
之，故原告單獨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不適格等語。經查，
系爭分家鬮書係由原告田火土及訴外人田水增、田木貴、田
木椿、田木水、田榮權、田榮坤等人（下稱田水增等7人或7
大房）所簽立，於渠等被繼承人田石清生前就家產予以分配

01 (包含當時坐落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段之田畑)。此後，原告
02 田火土、田水增之子即被告田振秀、田木椿之子田錦雄、田
03 錦勇、田木水之子田家逢、田榮權之子田錦能、田榮坤等人
04 (下稱七大房代表)，於112年9月7日共同簽立系爭分配契
05 約，約定原湖口鄉德盛段之土地(包含84年地籍圖重測後編
06 為湖口鄉德興段565地號後分割之湖口鄉565-1、565-2、565
07 -3地號建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他林地、園地、田地
08 等)，持有土地權狀者，亦不得私自買賣，如有變更或買賣
09 須依七大房平均分配。故系爭分配契約並非分割遺產之協
10 議，而係七大房代表就前述不動產所為之約定；嗣系爭土地
11 於113年出售，登記名義人即訴外人田錦能已將取得之價金
12 平均分配予各房，而被告僅就第一期簽約款分配，其餘款項
13 均未依系爭分配契約進行分配，原告乃訴請被告履行系爭分
14 配契約給付分配款，本件非屬請求履行協議分割遺產契約訴
15 訟，是原告單獨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依系爭分配契約所應分得
16 之價金，仍為當事人適格，先予敘明。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七大房先前就包括系爭土地在內之不動產簽立系
19 爭分家鬮書，其中約明「湖口鄉德盛段捌貳號田畑等貳拾參
20 筆現出租與他人耕作每年收取地租稻谷，或被再行征收之補
21 償地價，概屬兄弟七人平均取得」。此後，系爭土地之應有
22 部分雖登記由被告及訴外人田錦能單獨所有，然七大房代表
23 再於112年9月7日就湖口鄉德盛段之土地(包含系爭土地)
24 簽立系爭分配契約，約定土地如有變更或買賣，均依七大房
25 平均分配。系爭土地於113年出賣予訴外人良駒開發有限公
26 司，並於113年7月22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及田錦能
27 分別領取新臺幣(下同)9,768,000元價金，而田錦能已將
28 領得之價金全數平均分配予7大房，被告則除將簽約款96萬
29 元分配外，餘款8,808,000元遲未依系爭分配契約平分予各
30 房，每房約1,258,285元(計算式：8,808,000元÷7)。為
31 此，原告依系爭分配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1 告給付應分配予原告之125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125萬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
0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系爭分配契約、系爭分家鬮書及113年5月7日分
06 配金額領據（即原證1、3、5）上所載土地均係坐落湖口鄉
07 德盛段，與被告出賣自己名下之湖口鄉德興段之系爭土地，
08 兩者標的不同；原告固稱系爭土地重測前為德盛段77號，然
09 系爭分鬮書第18項所稱土地亦非德盛段77號，故無關聯；又
10 系爭分鬮書上原告之簽名及印章樣式，與系爭分配契約均不
11 相同，且原告未能提出完整之系爭分鬮書，是其形式不真
12 正，而系爭分配契約乃基於系爭分鬮書而來，故原告應不得
13 依系爭分配契約關係請求原告履行。再系爭土地及其週邊田
14 地遭訴外人吳長龍及其所設立合盛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15 人李冠杰違法傾倒廢棄物，業經被告提起刑事告訴，為免將
16 來被告需承擔清除廢棄物之責，故主張先暫時保留系爭土地
17 之分配款，待被告毋需負共同清除廢棄物之責後，再予分配
18 如原告本件請求之款項；另被告尚曾於113年5月24日交付吳
19 長龍96萬元作為繳交土地增值稅、清運廢棄物、終止三七五
20 耕地租約等費用，此部分屬必要費用而應予扣除等語，資為
21 抗辯。為此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
22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七大房前曾簽立系爭分家鬮書，此後系爭土地之應
25 有部分固以被告及田錦能名義登記為單獨所有，然七大房代
26 表再於112年9月7日簽立系爭分配契約，約定系爭土地如有
27 變更或買賣，均依7大房平均分配；系爭土地已於113年出
28 賣，並於同年7月22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而被告及田錦
29 能已領取全部價金，然被告僅將第一期簽約款96萬元分配，
30 其餘款項則迄未依系爭分配契約平均分配等情，業據原告提
31 出系爭分家鬮書、系爭分配契約、土地買賣契約書、所有權

01 人價金分配及簽收明細表、113年5月7日分配金額領據及新
02 竹縣土地登記簿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85頁、第19
03 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
04 土地之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及113年所有權移轉登記申
05 請資料影本（見本院卷第97至171頁）核閱屬實，堪信原告
06 上開主張為真。

- 07 (二)、經查，系爭分家鬮書第18項載明「湖口鄉德盛段捌式號田畑
08 等式拾參筆現出租與他人耕作每年收取地租稻谷，或被再行
09 征收之補償地價，概屬兄弟七人平均取得」、系爭分配契約
10 約定「現有新竹縣○○鄉○○地段○地○○地號如下：建地
11 000-0000、000-0000、56-0003（其餘略）1.七大房成員持
12 有土地所有權狀者，不得將土地所有權狀，私自抵押貸款、
13 買賣處分。…3.之前七大房所有的協議、簽約還是有效成
14 立，此次之履約書為新訂立規則。上述土地，如有變更或買
15 賣均需依七大房平均分配，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等
16 語，足認系爭分家鬮書原約定坐落湖口鄉德盛段土地之孳息
17 或補償金概由七大房平均取得，嗣七大房之代表再以系爭分
18 配契約延伸約定，包含系爭土地在內之原德盛段土地，無論
19 由何人持有土地所有權狀，如經變更或買賣，仍由七大房平
20 均分配其價值。再參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價金分配及簽收明
21 細表、113年5月7日分配金額領據之內容，以及田錦能已將
22 取得之系爭土地買賣價金全數分配完畢之事實，為原告到庭
23 所陳（見本院卷第216頁），可知系爭土地經七大房協議以
24 被告及田錦能之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各有單獨之應有部
25 分，惟仍應由7大房平均分配其利益，確為被告所知悉之事
26 甚明。準此，原告依系爭分配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
27 爭土地出賣後可得分配之部分即7分之1價金，應屬有據。
- 28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分家鬮書乃系爭分配契約之基礎，而鬮書上
29 之原告簽名顯非由原告所為，故否認系爭分家鬮書之形式上
30 真正；又被告出賣之土地為德「興」段，與系爭分配契約、
31 分家鬮書及113年5月7日分配金額領據所載之德「盛」段土

01 地不同，且系爭分家鬮書第18項所稱土地系非原告所稱系爭
02 土地重測前之德盛段77號，故不足以證明原告有權請求被告
03 履行系爭分配契約等語。惟查，系爭分家鬮書之簽名係由代
04 書所寫，再由原告交付印章蓋於其上，為原告當庭所陳（見
05 本院卷第239頁），經審視系爭分家鬮書整體之字跡，文字
06 部分明顯出自同一筆跡所完成，印文部分則各有不同，應係
07 出自各個用印人所有，可見原告所言不虛，依民法第3條第2
08 項之規定，「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
09 效力」，故該鬮書既經各分家鬮書人蓋印其上，自與簽名之
10 效力相同，被告僅以原告之名非其所親簽而逕認系爭分家鬮
11 書形式上之不真正，尚非有理。再查，系爭土地係於90年6
12 月26日分割自德興段565地號，而德興段565地號於84年6月3
13 0日地籍圖重測前原編為德盛段77號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
14 公務用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至10
15 3頁、第197頁）；系爭分家鬮書固僅記載「湖口鄉德盛段捌
16 式號田畑等式拾參筆」，而未明確指出德盛段77號，然由其
17 記載方式已可推知係包括所有德盛段土地共23筆，且系爭分
18 家鬮書係經「兄弟商議允悅，稟得父母兩親承諾」而分析家
19 產「依鬮取得清楚」所訂立，當無獨漏或排除德盛段77號土
20 地之理；而系爭分配契約書於112年簽立，雖記載系爭土地
21 為「德盛段」，衡情應僅係簽立契約人因未詳查有所疏漏，
22 而未依實情訂正所致，依其脈絡觀察，仍無礙於特定其同
23 一，是被告所辯，尚與一般事理有違，難認可採。況且，被
24 告曾以其113年11月11日民事答辯狀陳述：「肆、原告及被
25 告就原告請求履行契約事所不爭執。一、被告對原告起訴之
26 系爭建地買賣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僅主張在經他案確認
27 被告無清運廢棄物責任以前，應保留本件之分配款等語，亦
28 可見被告初不否認有履行系爭分配契約之義務存在，嗣後再
29 執前詞置辯，有臨訟卸責之嫌，應不可採。

30 (四)、被告另以系爭土地週邊土地因有違法傾倒廢棄物而遭新竹縣
31 政府裁罰之事，系爭土地亦可能涵蓋在內，被告已向檢察署

01 提出告訴，倘日後土地所有人須負清償責任，即應從分配款
02 中扣除，故原告在司法案件終結及買賣契約尚未履行完畢
03 前，不得要求提前分配款項等語置辯。然依被告所提新竹縣
04 政府113年5月30日府地用字第1134256165號函所示，新竹縣
05 政府處罰訴外人李冠杰違反區域計畫法，未符合農業用地應
06 作農業使用，而其未經核准擅自回填及堆置土石方之土地範
07 圍，並不包括系爭土地在內；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08 湖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依其記載之報案內容
09 「報案人稱於上述時地遭人傾倒廢棄物及佔有其土地使用之
10 權益等故至所提告」，僅係警察機關依報案人之陳述受理報
11 案之證明，無從實質認定系爭土地確有遭侵占或傾倒廢棄物
12 之事實，且其上所載遭傾倒廢棄物之土地亦與系爭土地不
13 同，故被告所提事證均不足以證明其上開所辯之情為真實。
14 再衡酌與被告同為七大房成員及簽立系爭分配契約當事人之
15 一之系爭土地共有人田錦能，業將出賣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所
16 取得之價金依系爭分配契約平均分配予其他各房，並無爭
17 議，益顯被告上開辯解之有疑。又縱認被告抗辯之事為真，
18 亦屬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對侵害之人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
19 之問題，與本件兩造間之契約履行責任尚屬無涉，更何況被
20 告現已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仍須負擔何等責任，亦待
21 確認，要難執此逕予主張保留買賣價金而不予分配。據上，
22 被告執上開事由抗辯尚毋須履行系爭分配契約給付原告分配
23 款，即屬無據，並不可採。

24 (五)、再查，原告主張被告實際領取系爭土地買賣價金9,768,000
25 元，扣除已分配完畢之96萬元，尚餘8,808,000元應平分予
26 各房，原告於應分得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125萬元等語。被
27 告固抗辯簽約款96萬元已分配，用印款96萬元已支付給吳長
28 龍作為系爭土地相關之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故僅餘完稅款
29 及尾款共8,624,000元屬應分配款項等語。經查，訴外人田
30 錦能及被告田振秀均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應
31 分配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各11,544,000元，扣除作業款項後

01 之實際取得金額為9,768,000元，有所有權人價金分配及簽
02 收明細表附卷為憑（本院卷第83頁）；又查被告提出給付96
03 萬元予吳長龍之簽收單（見本院卷第209頁），記載「合盛
04 興建設吳長龍於113年5月24日向以下列人員（即被告）收取
05 現金，並用於解除三七五減租佃農邱成立租約、佃農2戶農
06 舍辦理拆除執照、廢棄物清運、整地、以及德興段建地地號
07 565、565-1、565-2、565-3等四筆地號土地增值稅…」等
08 語，惟未提出各項支出之明細與收據等證明文件，已難盡信
09 有實際支出上述費用及其數額，遑論清運廢棄物項目是否係
10 指前述遭他人違法傾倒土石方一事，若是，則此部分事實尚
11 屬未明，業如前述，卷內亦未見系爭土地與三七五減租佃
12 農、農舍之關聯，被告主張此部分屬必要費用而予以扣除堪
13 難採信；另就土地增值稅部分，包括非系爭土地之德興段56
14 5地號土地，且被告未提供任何繳納憑證可辨各筆土地之數
15 額，是被告以此簽收單即主張應將所載之96萬費用概予剔除
16 不予分配，顯屬無理，自不可取。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將
17 尚未分配之價金8,808,000元平均分配予7大房，原告於應受
18 分配之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125萬元，與事實相符，應為有
19 理。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分配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125萬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送達翌日即113
22 年11月22日（見本院卷送達證書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
25 告，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論駁之
28 必要，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劉亭筠